

为什么定向增发股票可以取得股权、为什么定向增发股票可以取得其他公司的股权？-股识吧

一、为什么定向增发股票可以取得其他公司的股权？

定向增发是增发的一种。

向有限数目的资深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投资产品。

有时也称“定向募集”或“私募”。

发行价格由参与增发的投资者竞价决定。

发行程序与公开增发相比较为灵活。

一般认为，该融资方式较适合融资规模不大、信息不对称程度较高的企业。

中国在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和股改后，上市公司较多采用此种股权融资方式。

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包括：发行对象不得超过10人，发行价不得低于市价的90%，发行股份12个月内（大股东认购的则为36个月）不得转让，募资用途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不得有违规行为等。

二、增发自己公司股票为什么能控制其他公司的股权

这是企业以增发为名而做的变相拓宽融资渠道手段。

就是说利用上市企业在进入主板前增发的合法合理性，来变相转卖其他未上市的公司股权，以获取资金。

增发是股票增发的简称。

股票增发配售是已上市的公司通过指定投资者（如大股东或机构投资者）或全部投资者额外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融资方式，发行价格一般为发行前某一阶段的平均价的某一比例。

很多公司增发一是为了解决资金困难的局面，二是可能向其子公司注资，三是发展新的项目，或开新的公司，反正增发的钱只会有一点点流入上市公司的财务中。

三、定向增发获得某公司股权，可不可以理解为定向发行股票，但购买股票的一方支付的对价是他的股票，而不是现

不是的，购买方需付出相应的钱，因为增发后总股本变多了，这和股改时支付对价来换取流通权是不一样的。

四、定向增发获得某公司股权，可不可以理解为定向发行股票，但购买股票的一方支付的对价是他的股票，而不是现

定向增发是增发的一种。

向有限数目的资深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投资产品。

有时也称“定向募集”或“私募”。

发行价格由参与增发的投资者竞价决定。

发行程序与公开增发相比较为灵活。

一般认为，该融资方式较适合融资规模不大、信息不对称程度较高的企业。

中国在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和股改后，上市公司较多采用此种股权融资方式。

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包括：发行对象不得超过10人，发行价不得低于市价的90%，发行股份12个月内（大股东认购的则为36个月）不得转让，募资用途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不得有违规行为等。

五、定向增发获得某公司股权，可不可以理解为定向发行股票，但购买股票的一方支付的对价是他的股票，而不是现

不是的，购买方需付出相应的钱，因为增发后总股本变多了，这和股改时支付对价来换取流通权是不一样的。

六、为什么增发股票可以取得其他公司股权？

增发股票不能取得其他公司股权，但是可以使用增发股票换股，换取其他公司股权。

你再看一下相关的公告，应该会提到对价或换股之类的词。

七、增发自己公司股票为什么能控制其他公司的股权

这是企业以增发为名而做的变相拓宽融资渠道手段。

就是说利用上市企业在进入主板前增发的合法合理性，来变相转卖其他未上市的公司股权，以获取资金。

增发是股票增发的简称。

股票增发配售是已上市的公司通过指定投资者（如大股东或机构投资者）或全部投资者额外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融资方式，发行价格一般为发行前某一阶段的平均价的某一比例。

很多公司增发一是为了解决资金困难的局面，二是可能向其子公司注资，三是发展新的项目，或开新的公司，反正增发的钱只会有一点点流入上市公司的财务中。

八、说定向增发的吗，为什么是股权激励

定向增发是用来募集资金,股权激励是用来激励高管的。

股权激励是对员工进行长期激励的一种方法，属于期权激励的范畴。

是企业为了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

有条件的给予激励对象

部分股东权益，使其与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从而实现企业的长期目标。

定向增发是指上市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少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目前规定要求发行对象不得超过10人，发行价不得低于公告前20个交易日市价的90%，发行股份12个月内(认购后变成控股股东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非公开发行即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也叫定向增发，实际上就是海外常见的私募，中国股市早已有之。

参考文档

[下载：为什么定向增发股票可以取得股权.pdf](#)

[《股票交易停牌多久》](#)

[《股票改名st会停牌多久》](#)

[《亿成股票停牌多久》](#)

[《股票卖的钱多久到》](#)

[《股票盘中临时停牌多久》](#)

[下载：为什么定向增发股票可以取得股权.doc](#)
[更多关于《为什么定向增发股票可以取得股权》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2020403.html>